

走了多少年的弄堂,突然用别的样子装点起来,会觉得陌生。

弄堂口挂出两个有点历史感觉的字:萝邨,估计是多少年前的名称。一个天真得有点唐突的雕塑:两个孩子在“跳山羊”,一个撅着屁股伏在地上垫底,一个伸着舌头双手撑在他屁股上,两腿飞扬。弄堂口两侧,一边是高档儿童服饰,一边是女士珠宝,小小的门面,都是专卖店,橱窗装潢设计很现代的。

过去,很多年里,这里一边是公共厕所和垃圾集散地,一边是油烟四起的小吃摊点,买早点的上班族常常把队伍排到拐弯又延伸到马路上。弄堂进去有个直角弯,杂志社在弄堂到底。初次到访者,一般不容易找到。他们在附近转啊转,最终还是打电话进来:“你们到底在哪里啊?”“就是……就是……你看到公共厕所了吗?还有那个……垃圾桶,那就是我们的弄堂口,拐弯进来就到了。”

那两个标志性建筑很好找,只是说起来总是不雅。加之,后来周围渐渐富丽堂皇,那常年漫溢到马路上的垃圾脏水,终于连着那个垃圾集散地一起撤去。公共厕所也撤去,改建成貌似优雅的小店。我们每次走过,还是会想起当年这些公共设施的公共用途,不知那些经常停在这儿的出租车,那些到这里方便的驾驶员们,如今去了哪里?

上世纪80年代,《现代家庭》在这里初创的时候,法国费加罗报到访。他们来的那天,办公楼刚装修过,空空如也,下午紧急买来三个一组大沙发,在会议室摆好。来宾晚上到,走进漆黑一片间或还有脚手架的弄堂,大家搀牢手。进了灯光透亮的会议室,顿时欢呼起来,翻译说我们是进了阿里巴巴的山洞啊。那次,他们惊诧于我们出版的杂志,有婚姻有爱情有生活,和他们之前所知完全不同。对于杂志开设的关于性知识的栏目,更是惊呼:中国终于叩开了沉重的性的大门。当时,我们还没有告别铅字排版,信息传播的速度十分有限。因为改革开放,壁垒松动了。

后来,变革一个接着一个。我们的心,从一惊一乍变得沉稳。我们的杂志在外形上和全世界的杂志差不多的时候,互联网发达了。新媒体发展神速,无论你走到哪里,挂着耳机端着手机或是平板电脑的人,总在你眼前。

2012年年末,美国新闻周刊印刷版停刊。12月31日,新闻周刊出版了最后一册印刷版的杂志,那一期封面是黑白的,是纽约大都市的鸟瞰图。正中,新闻周刊高高的办公楼。还是正中,标示着新闻周刊印刷版最后一期,印刷一词用了鲜艳的大红,在一片黑白和高楼森森的背景下显得骄傲。美国新闻周刊的总裁和总编辑告知世人,他们仍在出版新闻周刊,一切没有变化,只是换到了网上,从此他们将在全球同步发刊。事实上,两三年前,新闻周刊已开始积极与阅读器之类的运营商密切合作,那些快捷的传播和阅读方式很快积聚了读者群,也直接影响了多少年形成的印刷版读者。一本一周一册的新闻类杂志,顺应时势是第一要素,于是,关掉和自己争份额的印刷版就成了必然。只是那印刷一词,对于有80年历史颇为矜夸的新闻周刊,在过去,意义是特殊的。对其他的同行,也一样。

年华似水,我们都处在时代的进程中。

大家相约到某地吃个著名小吃。在路上,车子行着,他还在为他的童年食物的美味而滔滔不绝,那食物因他的语气和表情,让大家垂涎不已。

是个小镇。人不多,抵达时已黄昏,夕阳快下山了,他边吃边和面档的小贩口气熟稔地闲聊,且加入诸多赞赏,小贩也洋洋自得地收下他的称赞。我们几个尝了几口,对着桌上的各人眼前一碗面,面面相觑。

不好意思吃不完,吃完以后,没有人出声。回去的路上,他得意地说:从来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面,对吧?别说其他地方,就是到了吉隆坡,



明月二三事

陈丹燕

旅行者

假期又来,就像多丽丝·莱辛的小说题目《又来了,爱情》。

有时,我在自己的旅途中,也喜欢看街上来来往往的人。我试着从人群中剔出旅行者,像是一只煮熟的鸡翅膀里剔出骨头。他们身上的某处会呈现出旅行者专有的矛盾气质:警觉与放任,寂寞与疯狂,小心翼翼与蠢蠢欲动,我总细细地打量,猜他们为什么来此地旅行。

每个旅行者虽说都在闲逛,但他们身后都拖着长长的阴影——他整个生活的影子。是他的生活,甚至还有他所在国家的历史和现状,推动他离开了家——不是去逃荒,不是去打仗,也不是去做生意,是旅行。

有时,疑问像咳嗽一样不能控制猛烈地在我心中发生——他们到底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?

北戴河中国作协创作之家内有大株核桃树,因势造形,一大从繁枝密叶整体匍匐在地,像一只远飞的大雁,途中临时落下在这里休憩。

难忘那株核桃树

田闻一

那个晚上,有人请来了也在这里休假的著名作家邓友梅同我们促膝谈心。邓友梅原籍山东平原,1931年生于天津。1942年参加八路军做交通员。因年龄太小,次年被精简回了地方。后来被日本人掳去做童工、

苦工,饱受磨难。1944年,好不容易脱离苦海的他返回祖国,重新参加八路军。在党的培养下,也因为他有这方面的资质天赋,最终成了一个名作家。

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,我还是一个文学少年,偶然间读到他的一篇小说《在悬崖上》,印象很深。他对恋爱中男女主人公复杂的内心世界挖掘很深,人物的刻画细致入微。当时的小说,不仅是小说,所有文学艺术都从属于政治。这篇小说轰动一时,奠定了他在文学上的地位,同时也埋下了祸根。

如水的月光下,年过八旬的邓友梅,不高不矮的个子,人清瘦却很精神,给人一种仙风道骨感。

时光上溯到上个世纪1957年。他说,当时,“天才少年作家”,也是“荷花淀派”代表人物的刘绍棠被打成右派时,才21岁。他上台批判刘绍棠:刘绍棠你下乡接受劳动改造,却蒸馒头带在身上,这叫拒绝改造!不少人给他鼓掌,主持会议的人却将手一挥:不要给邓友梅鼓掌,邓友梅也已经打成了右派。劳过后他被弄到东北长期劳动改造。

七十年代后期,拨乱反正,改革开放,不他平了反归口回到北京。那时他,离了婚,孑然一身,生活惨然。坚冰刚刚打破,政治空气仍然寒冷,很多朋友都不敢同他这个“摘帽右派”沾边,而这时,在上海作协任职的著名作家茹志鹃到北京开会,看望他来了。茹志鹃长他六岁。早年,他们是一个部队文工团的战友。当时,茹志鹃就像大姐照顾小弟弟似的照顾他。有时夜夜行军,茹志鹃让疲倦得睁不开眼睛的他拉着

编辑来电话,请写一篇“年货”,我一吓,这两个字,过去是一句切口,30年前,迎面走过来一个女青年对我讲,“年货”到手了吧,有了吧。我笑笑。女青年讲,笑啥呢,要么,今朝夜里去走一趟?我笑笑。

所谓“年货”,当时上海青年的理解,就是葵花籽,上海人叫香瓜籽。黑龙江农场,春天一种就是几十公顷,两个人人民广场的范围种满了向日葵,初夏金黄一片,葵花朵朵向阳开,7月之后,向日葵的金黄面孔,就全部发黑了,低头只朝地上看,因为籽盘里已经灌了浆,一天比一天重,到了秋天,农场的捷克收割机来收,一粒不剩,集中起来运走,据说可以提炼航空汽油。

春节准备“年货”,往往是九月中旬,收割机还未启动,每天夜里,靠八点钟,两人一组的青年,就自动出发了。工具简单,一只麻袋,一块搓板,一把镰刀。如果是一男一女的组合,往往是恋爱关系;两男的组合,是绝对强劳力。麻袋要备两只,摸黑走进葵花田,先要有思想准备,因为葵花与身高差不多,夜里的样子也差不多,走进葵花田,等于走进人民广场的游行队伍里,月夜里看过去,是一个一个密密麻麻的人头,如果有风,人头攒动,因此,心里先要稳定,要晓得这不是人,是所谓庄稼。靠近田边,是一棵不可以动的,以免天亮以后,让公家发觉。两个人要一直走进深处,穿过密密麻麻枝桠,穿过笨重的葵花头,进去几百米,肩膀,面孔有可能划伤,选定一块地方,黑铁墨托,甲,立刻飞快割葵花头,堆放到乙处,乙,快速将葵花头一拗为四,堆成一堆,搓板插入麻袋内,一手按定葵花盘块,快速搓出葵花籽,装进麻袋,这不是一般的文雅劳动,因为非法,也因为准备年货,是为了自家,速度特别快,像一架脱谷机。两个男青年合作,极其干脆利落,如果一男一女搭档,效率就慢得多了,这时期上海女青年,虽然吃得起苦,平素汰衣裳,搓板搓得松快利落,但毕竟不属于强劳力,毕竟是凭借一点月光,搞紧张的地下工作,心里是吓,胆子小,往往效率不高,男的心里,肯定是不爽的,也只能尽心尽力,晓得这一夜,是为未来的

马尾巴走,她在他旁边照顾他,提醒他。

他很局促地对茹志鹃说:要不,我给你做顿饭吃吧!茹志鹃欣然接受。其实,他哪里会做饭?那顿饭,还是茹志鹃手把手教他的。茹志鹃看了一些他在漫长的“劳改”期间零零星星写下的一些片断和思想闪光。她挑出一篇对他说,这篇还行。不过,你得改一改。他说,我多年没有写作,手生得不行。言外之意是请茹志鹃帮他修改。茹志鹃说,你得自己动手,这对你是最好的锻炼和推动。

他担心小说发表后会给茹志鹃惹麻烦。茹志鹃说,小说发表后,如果有关方面追究,我推说这篇小说是我从自由来稿中发现发表的;大不了,做个检查。其实,茹志鹃为他冒了多大风险,担了多大担子啊!

因茹志鹃推荐,这篇最先在《上海文艺》发表的小说《我们的军长》,得了第一届全国短篇小说奖。有了这篇破冰之作,以后他的写作一发而不可止。

愉快的交流不觉时间流逝。夜已经深了,我们很想留他多谈一会,他说,我得回去吃药,休息了。

银色的月光下,清凉的夜风中,精神矍铄的邓老站起来,很风趣地对我们抱拳一揖,飘然而去。夜风中婆娑起舞的核桃树,有一种依依惜别之情、也有一种微醉之意。

丈母娘小姨子服务,无怨无悔,先割了一口气,再蹲下来狠命去搓,汗出几身,装满了一袋,马上背出田来,连夜放到一个隐蔽地方,准备摊晒,心里也已经想好了,改日再跟小兄弟来一趟,大家公平对分,回上海过年,年货是不能少的。这就是当时知青的田园风景线,所谓静夜葵花地,夜风,西伯利亚夜莺此刻曼妙婉转,女朋友立于月白风清的近旁,耳鬓厮磨,一切一切,因为“年货”,变得毫无意义。

春节要到了,当时所谓“春运”,完全是大批城市青年,从四面八方进城过年,尤其开往上海的普客、棚车,完全装满上海青年,乡下做了一年、几年,这批朋友现在回来了。车厢里人轧人,汗流满面,如果运气不好,整排行李架吃不消,火车一分道岔,完全压坍,大哭大叫,随之抢夺行李位置,甚至全武行,因为每人带回来的年货,来之不易,有个闪失,心情上先难以交代。大包小包的名堂,江西回上海,一般带一点水笋,其他或是樟木箱,一副杉木铺板,当时上海木材奇缺,但真不算年货;安徽,多数带回来自山芋干,山芋酒;新疆是葡萄干,哈密瓜干。黑龙江,俗称黑兄黑妹,带的名堂最多,大米,豆油,黑木耳,黄豆,最要紧的是香瓜“葵花”籽,属于最紧俏年货,当时上海户口,春节发放各种“欢度春节”票证,其中“炒货”票,4人算“小户票”,5人得“大户票”,可买一斤两斤长生果,或干瘪的“香瓜籽”。

此刻,上海弄堂的精明小姑娘,从热天开始积存的小小西瓜籽,南瓜籽,现在可以炒起来了,市面上有卖“糖精”、“奶油香精”,不凭票,只要倒入少许,镬子里香气四绕。邻居小姑娘,哥姐如果是黑龙江知青,春节要回上海探亲,这个小姑娘就笑一笑说,切,这算啥瓜子呀,这算啥呢,跟我阿哥的黑龙江香瓜籽,可以比吧,可以吧,根本不可以。

早年不能潇洒地过春节,最怵的恐怕就是排队买年货。

十日谈

办年货

我有一个很坏的习惯,自己喜欢的东西,总以为全世界人都会喜欢。所以,每一次出差,都要往箱子里塞十本八本书。在旅途上阅读,到了出差地点,然后把书送给别人。

送书给人,存在着极大的危险性。最起码,像我这么爱书的人,容易遭到别人的质疑,你送别人的是好书吗?如是好书,你怎么舍得送给别人?当然没有人这么问过,但别人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我就明白了,人家在心里那么想了。所以,有时候带很多书,本想送人的前夕,突然又改变了主意。沉甸甸地拉着去,沉甸甸地又拉着回来了。

有时候去一个城市,那里会有数位朋友,那就把它们分了。你几本,他几本,第一个朋友,总是有机会挑选的。后面的朋友就没那么幸运了。

这个坏习惯容易给别人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:这个人好喜欢书啊,有点呆。于是乎,也有人要送我书了。这可是个大麻烦。一个人的藏书很少的话,好办,你送他,他的书架上可能没有这本书。但当他家里有几万本藏书的时候,你就要想一想,他可不是收垃圾的,你一定要送好书给他,送他没有的书给他。

我送人的书,一般出于两个理由,一个是我有复本书,另一个是我不会收藏。无论多么好的书,多么有价值的书,我都会慷慨地送给别人。国人很有意思,张口闭口都是经典呀,好书呀,似乎大家的品位都很高。我不那么看,我总觉得天天吃肉总会腻味的。喜欢普希金的人,不一定要喜欢巴尔扎克。梅里美很美,但读上一二即可。有时候读读烂书,也别有趣味的。

有时候也告诫自己,送书一定要送喜欢书的人。古人有云:红粉赠知己,宝剑赠佳人,这才是硬道理。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,的确是一份快乐的体验。只是这坏习惯,一时难改,慢慢来吧。

除夕夜,施弟敏新年何必远游,宜惜时光孝亲。下厨代妻香辣炒,串门访友信天游。垂钓宅傍钓鱼寒水,读报窗前坐暖楼。踏韵村翁吟咏至,杯光酒令醉无休。

